

世相

姑娘撒酒疯殴打协警保安

■通讯员 张森平

本报讯 要不是酒店的监控录像拍摄下了现场画面,很难想象孟雪这样一个娇小秀气的姑娘,会在酒后疯狂殴打酒店服务员、保安及“110”指挥中心处警人员。9月22日,孟雪(化名)等4人因寻衅滋事罪被法院判处3至5个月不等的

拘役。

今年6月26日晚上,孟雪与朋友在松阳亿都酒店用餐并到该酒店的KTV唱歌。凌晨1点多,孟雪与服务员韩某联系想要一个房间休息,韩某告知客满。当晚喝了酒的孟雪顿时气上心头,觉得韩某是故意刁难她,不问青红皂白端起服务台上的一台液晶显示器就向其砸去,并与朋友陈某冲进服务台对其进行殴打。

接到报案后,松阳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立即派员前往现场察看,几名巡特警大队协警先赶到酒店,向孟雪等人了解情况。没想到孟雪和3个朋友居然对协警推搡和殴打,还追打酒店保安。直到巡特警大队再次派员处警,殴打事件才得以平息。经鉴定,此次事件造成被害人韩某、处警人员吕某等共5人构成轻微伤,损坏物品价值2000余元。

为了逃税
好房子“卖出”白菜价

■通讯员 费依均

本报讯 岱山的张某夫妇和单某夫妇为了在房产交易中规避国家房产政策,可谓煞费脑筋:在申报纳税时,通过故意压低房屋成交价,导致评估机构评估失实,而少缴房产税37万余元。近日,该笔流失一年的税款终于被追回。

2010年7月,岱山县高亭镇人民路一间房屋的原房屋产权人张某夫妻将产权建筑面积为673.11平方米的房屋及所占土地以128万元总价款出售给单某夫妻。在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中,双方商量为了少交税款,在申报纳税时故意压低了房屋成交价格。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得出房屋总价为157万余元,双方以此评估报告进行了纳税,缴纳税款20万余元。

2011年7月,岱山检察院在工作中了解到上述情况,认为房屋成交价格不符合当前房地产市场实际行情,可能导致国家税款流失,遂向评估机构的主管部门县建设局发出了检察建议,对房屋评估失实情况进行核查。县建设局对此进行了认真核查与整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重新对该房屋进行估价。经评估,房屋价值为440万元,双方应补交税款37万余元。



我当一天消防兵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李青文/摄

穿消防战斗服、抱起消防水枪、模拟消防出警……9月24日上午,30名杭州市民来到杭州江干消防大队艮山中队,零距离体验消防官兵的工作生活。

爱车“出卖”了他

■嘉善法院 潘子菁

都说商人精明,可有些人的精明却没用在了正道上,明明开着越野车却还要当“老赖”,面对法院执行玩“人间蒸发”。不过,“出来混总要还的”,“老赖”柏某的爱车在水果摊边就停了一会,也没逃过执行员的火眼金睛。

柏某欠了申请执行人9万元的债。在对柏某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后执行人员发现,柏某家境殷实,他的妻子名下还有一家酒店;而他的个人账户曾经有过足够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同时,柏某来电话不接、找上门不在、发信函不回。

据了解,柏某有辆越野车,执行人员

奔赴交警队车管所一查,却发现柏某早已暗中转移财产,将车子落到他人户头上。

柏某着实让承办此案的执行庭庭长老朱有点头疼。老朱去了柏某妻子开的酒店不下十趟,每次都是无功而返。

有天下班后,老朱出去买水果,突然看到一个人钻进水果摊边上停着的一辆银灰色越野车。老朱肯定此人就是柏某。看来,要找到柏某的最好方式就是跟着这辆越野车,车在,十有八九人就在。

前几天,执行干警收获了一个信息,在柏某老婆开的酒店旁接连几天都能看到这辆越野车,每天都待到晚上8点后。执行人员决定立即行动。

晚上8点正是饭店生意高峰期,执行人员怕柏某趁着人多金蝉脱壳,决定先不

打草惊蛇,分派人手盯住几道门。

两个小时过去了,店里的灯一盏盏熄灭,老朱一声令下:上!蓄势已久的干警冲了进去,柏某束手就擒。

这么多天的辛苦总算没有白费。看着兄弟们满脸的兴奋,老朱大喊了声“收队”,这时时针指向晚上10点。

柏某的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院当日就对其予以了司法拘留。被司法拘留期间,柏某对自己的行为作了检讨,并表示愿意积极偿还欠款本息,之后付清了欠款本息9万元,同时缴纳了5000元罚款。

执行局里那些事

来自规避执行第一线
富阳法院杯征文

2008-2011

浙江省法律援助优秀案例

本该在校园里学习知识的15岁河南少年,却因生活所迫跟随母亲到我省海宁打工,不料在冲床操作中被压断了右手。巨额后续治疗费用无从着落之时,法律援助及时介入,助断手少年找回了生活的希望。

少年打工轧断手 法援相助赔到钱

■本报记者 仇健 通讯员 张海杰

河南少年压断右手

2009年年初,河南南阳的张某带着初中未毕业的儿子小胡来海宁打工。2009年1月14日,外表成熟的小胡借用他人身份证在浙江某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找到了一份冲床操作的工作,并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当时,该公司没有仔细查看,只留下了小胡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月10日上午10点左右,小胡在生产车间工作时,右手突然被冲床压住,紧急送医院治疗后实施了右手截肢手术。6月2日,经司法鉴定,小胡右手前臂远端缺失属六级伤残。至此,小胡的年龄之谜才被揭开,原来小胡出生于1993年11月,未满16周岁。

事故发生后,电器配件公司让小胡支付了2万元的医疗费和近3万元的右手假肢安装费。可关于今后假肢的更换与维修费、工伤赔偿等相关费用,双方存在巨大分歧,多次协商都没有达成协议。当地司法所得知后,第一时间会同劳动保障站等相关部

门多次组织调解,均无果。

法援律师真情维权

走投无路的张某带着儿子找到了海宁市法律援助中心。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援助中心立即开通未成年人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受理了小胡的申请,并指派浙江国翱律师事务所江英霖律师承办此案。

考虑到小胡家的实际困难,江律师多次主动坐车上门了解情况,并到电器配件公司、医院等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经过认真分析,江律师认为按照我国《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及《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考虑到童工工伤事故赔偿的实际情况,江律师决定走诉讼之路。而根据劳动争议诉讼要以劳动仲裁程序为前置条件的规定,江律师首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递交了

工伤仲裁申请。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申请人主体不合格,不予受理之后,为当事人争取到了法院诉讼管辖的依据,并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电器配件公司赔偿小胡右手假肢费、工伤致残一次性赔偿金、护理费、营养费、司法鉴定费等总计717019元。

断手少年获赔33万

2009年9月15日,案件开庭审理。在江律师据理力争及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终于达成工伤事故赔偿协议,在已付医疗费和假肢费的基础上,电器配件公司一次性赔偿小胡工伤事故赔偿金33万元。事后,在海宁市法律援助援助中心和江律师的关注下,小胡顺利拿到了所有赔偿款。

“叔叔,谢谢您,我已平安到家,非常感谢您和法律援助中心,是你们让我感受到政府对我们弱势群体的关怀,是法律援助让我看到了生活的希望。”调解成功之后不久,江英霖律师接到小胡从千里之外打来的感谢电话,小胡说,他已回到南阳老家,开始了新的生活。

陈信勇(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当前,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案件仍时有发生。帮助受援人维护劳动、社会保障领域的权益是法律援助的重要任务。像本案的受援人小胡,尤其应得到政府的法律援助。弱势群体需要全社会关心,这是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职责。

孔庆江(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目前,由于我国在经济、人文方面的发展仍不协调,在制度构建和法律规制上仍有空隙,所以仍有一些处于弱势地位的公民因无法化解社会矛盾而陷入困境。这就更加彰显了法律援助的主要目的和重要作用——保护弱势群体,化解社会矛盾。对小胡的遭遇我们是扼腕叹息:未成年的孩子理应在父母、学校的庇护下茁壮成长,却因生活的压力外出打工,单位给的不是包容和谅解,而是冷漠和拒绝。我们不仅仅要通过法律援助来实现公平正义,更要通过全社会的理解和负责使公平正义触手可及。